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公司高管兼职限制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股份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司发来的《关于同意豁免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职限制的函》,同意豁免公司总经理田勇先生兼任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钢铁)总经理的高管兼职限制。

鞍山钢铁承诺,按照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 号)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避免同业竞争,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充分保证鞍钢股份的独立性;保证田勇先生优先履行鞍钢股份总经理职责,充分维护鞍钢股份的利益。

田勇先生承诺,保证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兼任控股股东鞍山钢铁总经理职务期间勤勉尽责,不因上述兼职而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